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舉重選手行蹤資料填報申請書



本表需由選手填寫，以 email 回傳至 jbchang@ctada.org.tw，以提供本會人員進行帳號建立。

| 選手 ADAMS 資料 (CTADA 將依下列資料與選手建立個資，字跡請勿潦草) | |
|--|----|
| 性別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 (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 |
| 英文名 (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 |
| 運動種類/項目 | 舉重 |
| 身分證字號 | |
|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居住地址 | |
| 電話 (手機) | |
| 電話 (居住地市話) | |

本人需確認下述事項：

一、我瞭解發生下列事項，須由本人承擔責任：

1. 不填報行蹤、未依規定時間填報、行蹤資料有誤皆構成填報不實 (Filing Failure)。
2. 提報行蹤資料有誤或不夠完整 (例如：填寫地點範圍過大、無樓層號碼、無法排除大樓門禁管制等因素) 導致藥檢人員在非指定時段的地點無法找到我進行藥檢，構成填報不實。
3. 提報行蹤資料有誤或不夠完整 (例如：填寫地點範圍過大、無樓層號碼、無法排除大樓門禁管制等因素) 導致藥檢人員在每日指定 60 分鐘時段的地點無法找到我進行藥檢，構成錯失藥檢 (Missed Test)。

二、我瞭解我填報之行蹤資料僅限 CTADA 及國際舉重總會 (IWF) 排定賽外檢測及其他與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項用途使用。惟依 WADA 規定：WADA、選手所屬總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及接受前述組織授權檢測之機構有權取用我在 ADAMS 填報之行蹤資料及我在 ADAMS 系統內之生物護照數據。

選手 (簽名)：_____ (必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

若選手未滿十八歲，亦須經家長/監護人簽署

茲同意未成年子女 (選手 _____) 簽署本確認書及填報行蹤資料，並依狀況隨時更新行蹤。

家長/監護人 (簽名)：_____ (關係為選手之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